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

93年4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40131235號函修正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暑期課程不得少於五週，密集課程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有關課程公告、選課、停修申請、繳費等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第三條 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教育學程科目或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四條 暑期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主辦單位開設。

第五條 暑期開課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為準，最低人數及收費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至少16人，不足16人則不開班，學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如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

(一) 學生數為5至10人者，每位學生應繳2.1倍學分費。

(二) 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每位學生應繳1.2倍學分費。

二、第二類課程：本校至少10人，不足10人則不開班。

(一) 學士班一般生無需繳交學分費。

(二) 學士班延畢生和研究生應依各學制各入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三) 如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所有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1.4倍計）者，仍得開課。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修習實驗實習課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六條 第二學期休學或退學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教育學程科目，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始可修習。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社會人士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核准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該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非修習該課程否則下學期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暑期所選總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且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以本校課程優先，衝堂之校外課程不予登錄。

第八條 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
-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課結束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確實到課，除課程因故停開外，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其欠費紀錄將列入離校系統追蹤檢覈。

學生完成繳費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其他停修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二類課程：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一、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
- 二、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一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